

学校师德师风负面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开展调查核实等工作。

第七条 各二级单位、职能部门及二级单位师德师风建设负有直接领导责任，要将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情况作为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年度述职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八条 学校各基层党组织要把师德师风作为重要抓手，加强对青年教师、海外归国教师和高层次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在教师成长和管理各环节发挥政治和师德双把关作用。

第九条 各教学部门要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纳入部门年度工作要点，明确每年需要开展的具体任务；党政联席会每学期至少专题研究 1 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认真落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履职报告制度，每年 12 月份要向党委教师

各职能部门要建立师德师风工作情况与监督执纪、党内巡察、部门考核管理、干部考核激励及提拔任用、教师考核激励及职称岗位晋升、人才引进、绩效发放、教学管理、科研管理等各项业务工作的联动机制。

第三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二级单位教职工发生师德失范或违规行为，要按照《师德师风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对教职工不履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的二级单位主要负责

同志严肃追责问责。

第十二条 追责问责应当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领导责任和管理责任。追究集体责任时，二级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承担领导责任，参与决策或分工负责的其他负责同志承担管理责任。

第十三条 教职工因发生师德失范或违规行为而被追责问责的二级单位要提出务实管用的整改措施，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应同时向学校作出检讨，取消当年度部门考核、部门负责人同志相关考核评定为“优秀”的资格，视追责问责情况影响部门负责人同志选拔任用。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